

(2021)浙0102民初1148号

**张夏、沈子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14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68号

**杨菲、杨秀华、肖允蔚:**原告浙江高名律师事务所称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大厅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149号

**朱晓来、朱文虎:**本院受理原告钱友宝、徐志云与被告朱晓来、朱文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一楼大厅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972号

**杭州爱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琴琴:**本院受理原告俞伟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801号

**王贤能:**本院受理原告陈君台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013号

**杨阿勇:**本院受理原告李毛宁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2639号

**杭州境观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程瑞:**本院受理原告邬军波诉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1181号

**杭州绿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杭州米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们杭州绿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8号

**杭州优奥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政森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9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7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9号

**临高高新区李东家电销售部、李金东、高立艳:**本院受理原告任金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6号

**义乌市灰鸽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义乌灰鸽电子商务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5号

**正非防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桃李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正非防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7号

**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孙丽娟、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孙丽娟、陈晓波以信用卡被

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孙丽娟、陈晓波以信用卡被

##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15日

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1号

**江苏米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尹恒卫:**本院受理原告蒋莉霞诉你们江苏米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尹恒卫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33号

**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汪日委、沈云飞、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行诉你们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汪日委、沈云飞、陈晓波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50号

**杭州启智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莉霞诉你们杭州启智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92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59号

**杭州启智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莉霞诉你们杭州启智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92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1号

**王明野:**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货款37000元和扣除1000元的费用,共计3901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7年12月1日至起诉日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限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55号

**杭州萧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杭州萧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去本院一楼大厅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55号

**杭州萧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杭州萧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450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502号

**杭州灵紫舞蹈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静平与你们教育咨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去本院一楼大厅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55号

**潘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丽丽百货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1号

**潘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丽丽百货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1号

**潘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丽丽百货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20号

**保定白沟新城文兴箱包:**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文兴箱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停止生产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超级飞侠”系列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二、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文兴箱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60000元、并赔偿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8000元;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文兴箱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0元,由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文兴箱包厂负担23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20号

**谢海菊、许俊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普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谢海菊、许俊文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民事诉讼的方式送达,故选择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20号

**刘卫东:**原告陈新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立即返还本金人民币60000元及逾期利息27000元,共计8700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87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3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28号

**谢海菊、许俊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普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谢海菊、许俊文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民事诉讼的方式送达,故选择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28号

**胡利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去本院一楼大厅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28号

**胡利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22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28号

**胡利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